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入館須知

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入館資格、所需證件及證件申請辦法：

(一)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－憑學生證或職員證入館。

(二)本縣縣民－年滿12歲以上且戶籍所在地為金門縣之縣民可申請縣民借書證入館。(請參考「開放金門縣民借閱圖書辦法」相關規定。)

(三)年滿12歲以上之本國籍校外人士(未持本館有效借書證) －憑身份證、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於入口處辦理登記並申請臨時閱覽證後入館。

(四)未攜帶有效證明文件，身分不明或有危害公共安全與館內安寧之虞者，本館得拒絕其入館。

(五)為維護本校師生優先使用館內資源之權益，本館得管制非本校師生之校外人士入館人數。

二、館內閱覽：

(一)進入本館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則、辦法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讀環境與品質。

(二)除白開水外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及穿著拖鞋或赤腳入館，並放低音量，勿大聲喧嘩，尊重他人閱讀空間(白開水必須裝於有蓋可拴緊容器內，以避免潑灑傾倒而破壞圖書館資料設備及污損閱覽環境)。

(三)入館請配合將手機調整為振動模式，講手機亦請至茶水間並放低音量。

(四)請勿將私人物品置放於館內(含閱覽室)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(五)使用館藏圖書資料及各類電子資源、網路資源，請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勿大量下載及複印資料。

(六)圖書資料等各類資源，未經辦理借出手續，請勿攜出館外。

(七)館內電腦限供查詢館藏目錄及學術資源使用，不得用於連接非教學及研究所需之網站，包含但不限於下述：BBS、遊戲、賭博性質、證券期貨交易及色情網站；亦不可安裝其他軟體及更動電腦設定。。

(八)為維護讀者權益與安全，入館請秉持一人一卡原則，勿冒(借)用他人證件，違者本館除保留證件，通知原持證人領回外，並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
三、館內設備使用：提供影印機（黑/白）與印表機（黑/白），請自備零錢或至流

通台購買影印卡使用(可影印A4及A3尺寸)，若因違規使用致設備受損，由讀者負維修責任，若不能修復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圖書館為公共場所，請讀者務必妥善保管私人重要物品，以防失竊。

(二)館內陳列物品，若惡意不當毀損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除手提電腦外，禁止利用本館插座使用任何電器或充電器。

(四)離座時，請隨手關閉桌燈，以節約能源。

(五)閉館前15分鐘將播放閉館音樂，同時停止流通作業，請讀者準備離館。

(六)垃圾請丟入垃圾筒中或隨手帶走，桌面物品留置過夜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
(七)請於離館時取回放置於置物櫃中物品，留置過夜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
（八）使用本館設施，應依本館公告、相關使用規範及館內工作人員指引辦理；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、操作或進入限制使用之設施、設備或場所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館得視行為情節輕重，予以禁止入館或停止借閱權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六、本須知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